证券代码: 832320 证券简称: 大富装饰 主办券商: 五矿证券

# 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8 月 2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 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条 宗旨

为规范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其成员的行为, 保证董事会工作效率,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正确性,切实行使董事会的职 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 律、法规和《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 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议事规则。

#### 第二条 董事会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
- (六)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 (九)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一) 审议达到下列标准的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外):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50%以下;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绝对值的 20%以上,50%以下,且超过 1500 万的;
  - (十二)审议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 (十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三条 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1)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 (2) 1/3 以上董事提议时;
- (3) 监事会提议时;
- (4)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 第五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按照本规则第三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

# 事项:

- (1)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3)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4)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5)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 第六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 第七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3 日将会议通知,以专人送递、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电话、钉钉、短信等方式通知,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

特殊情况下,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如全体董事无异议,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的限制,随时通过电话、微信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 第八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的时间、地点;
- (2)会议的召开方式;
- (3)发出通知的日期:
- (4)事由及议题。

属于特殊情况需要紧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需要说明尽快召开董事会临

时会议的事由。

# 第九条 会议通知的变更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3日发出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3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 第十条 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 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 第十一条 董事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 (1)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2)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3)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和有效期限;
- (4)委托人的签字或盖章、日期等。

# 第十二条 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1)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2) 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 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 (3)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 第十三条 会议召开方式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可以通过现场方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召开。

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视为出席会议,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形成书面意见并邮寄到公司。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 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十四条 会议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 第十五条 发表意见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秘书、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 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 第十六条 会议表决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 第十七条 表决结果的统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在一名监事

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 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 第十八条 决议的形成

除本规则第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 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不同 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十九条 回避表决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1) 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情形。
- (2)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 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 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二十条** 禁止越权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 **第二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处理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 第二十二条 暂缓表决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 第二十三条 会议记录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

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主持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每一位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二十四条 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对会议召开情况做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第二十五条 与会人员签字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记录人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 第二十六条 决议执行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 第二十七条 会议档案及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 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人员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 要、决议记录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 第二十八条 附则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少于""多于""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本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包括目前有效及经修订的法律、法规)或与公司章程(包括经修订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定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本规则由董事会解释。

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